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，且本次发行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，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汽车”）发行630,252,100股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中国长安汽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。中国长安汽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签署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股本总额为9,914,086,060股，中国长安汽车直接持有公司1,410,747,155股股份，并通过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,065,669,913股股份，合计持股比例为35.07%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630,252,100股计算，本次发行后，中国长安汽车合计持股比例为38.95%，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长安汽车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二、认购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华荣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MAEPY98C4R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投资管理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以及证券、期货等金融业务，不得从事支付结算、个人理财服务）一般项目：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；二手车经纪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土地使用权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，中国长安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价格、认购数量、认

购方式、认购价款的支付、标的股份的交割、限售期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、协议生效条件、违约责任等，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、通过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、通过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。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同意中国长安汽车免于发出要约后，中国长安汽车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。
3.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